

新中興醫院

護理人員考核辦法

類別	護理行政	編號	Nr001
主題	護理人員考核辦法	制訂日期	95.12.05
負責單位	護理部	最近修訂日期	98.04.15
負責人	黃小美	修訂次數	1

一、新進人員考核：

- (一) 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一個月後給予填寫試用評值表，自我考核，並由護理長給予試題測驗。
- (二) 針對個別指導後，由指導護理長就其工作表現，品德，服務態度，體能等，填寫「新進人員試用評值表」作為年度考核參考。
- (三) 新進人員試用一至三個月之後，經考核及格後，簽約正式聘用。

二、在職人員考核：

(一) 工作考核：

1. 各護理長對所屬護理人員，按年度每月填寫「工作考核紀錄表」就其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品德等項，每月一至二條。
2. 主任依護理長行政表現按年度每月填寫「工作考核紀錄表」就其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品德等項，每月一至二條。

(二) 臨床專業考核：

1. 護理部品管委員會負責稽核護理技術，護理記錄，臨床裝備等列入考核。
2. 護理部品管委員會負責考核工作單位之績效列入考核。